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7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獎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就讀博、碩士班期滿一學期之優秀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38 以上。
2. 已完成修習畢業學分，現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在學僑生，須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但以一次為原則。
3.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無重大違規之行為且當學期末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他項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三條、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配補助總金額。

第四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獲獎僑生之實際獲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核配當學期補助款調整之。

第五條、獎學金核給年限：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並按月核發，受獎期間自 8 月迄次年 1 月；次年為 2 月至 7 月。遇休、退學、畢業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六條、申請時間：

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應備妥申請表件並經系所核章，於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審核程序：

審查作業由國際事務處副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國際事務處同仁等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學生繳交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就個案進行討論後，核定初審合格名單，最終獲獎名單簽請國際長核定，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如有任何爭議，審查小組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